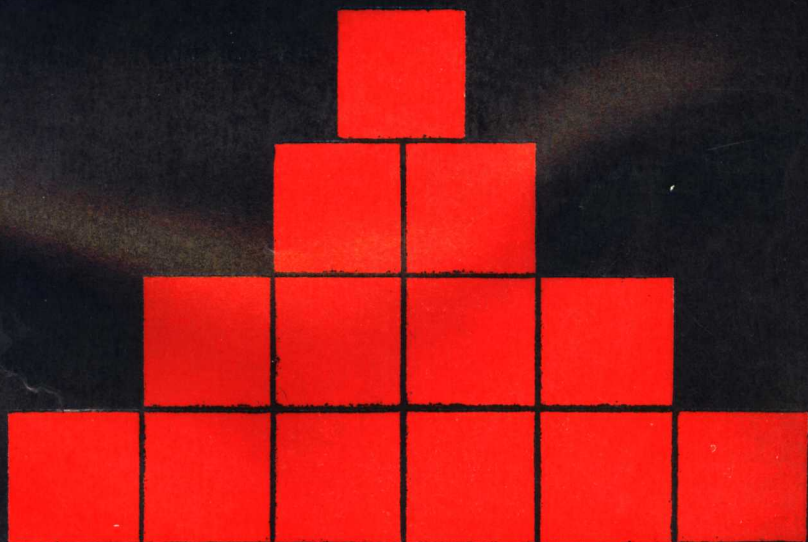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管理 法律必备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大地出版社

企 业 经 营 管 理 法 律 必 备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大 地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傅国瑞 封面设计：田雨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必备

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出版：大地出版社（北京沙滩北街2号）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排版：河北省滦南县印刷厂

印刷：江苏丰县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75

字数：412千字

版次：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9000

书号：ISBN 7-80068-034-7/F·13

定价：7.20元

出版说明

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是企业现代化管理的一个显著特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颁布了一系列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有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失去了效力，往往难以掌握。为适应企业经营管理法制化的需要，帮助企业学习、掌握这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过系统收集，认真核对，根据我国法律的制定情况，我们从大量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选出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最为密切的法律法规，编辑出版了本书。

本书共收法律法规61件，内容涉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或有关法律的决定20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39件。中共中央文件《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因与企业工作关系密切，也收录于此书。还有许多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限于篇幅未能收进。为便于学习、查阅，我们在书后附上企业实用法律法规索引，特别注意收集新近公布或发布的法律法规，包括一些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共350多件，分门别类列出。各类中除按内容把一些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排列在一起外，一般以公布或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编排。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确立，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效性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书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书着眼于实用，可以作为厂长、经理、企业经营管理干

部、企业法律顾问以及广大职工学习、查考的工具书，对于一般的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教学研究人员掌握研究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亦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因水平所限，在内容编排上难免有疏漏欠妥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节选)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 犯的决定	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 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83

二、企业总的管理与组织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0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13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2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38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4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66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09

三、计划管理与经营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6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274

四、科技管理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定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40

五、生产管理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63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371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91
六、劳动人事管理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431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409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412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418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420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25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428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434
七、市场与销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441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451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66
广告管理条例	477
八、财税与成本管理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483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489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499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524
附：企业实用法律法规索引	534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

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

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